

关于《宿迁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对《宿迁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为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条例规定更为科学合理,现将条例草案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截止日期:2024年9月28日
联系地址:宿迁市南湖路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传真:0527-84368510 电子邮箱:sqrdzfw@163.com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宿迁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军用、警用、搜救、导盲等特种犬只,动物园、养殖场、科研机构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组织、指导、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建立流浪犬日常巡查机制、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配合做好流浪犬控制和处置工作,组织养犬人做好犬只防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登记管理工作。

开发区(园区、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收容、捕杀狂犬、组织、指导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对疑似疫犬留验、抽检,指导监督对死亡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占用道路、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售犬行为和因养犬破坏市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物业服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采购供应、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以及人群狂犬病的监测等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防犬只伤人、狂犬病防治等知识的宣传教育。

财政部门负责养犬相关管理活动的经费保障。

发展和改革、民政、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养犬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户外广告、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对文明养犬知识的公益宣传,引导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五条 居民小区、单位、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者应当在本区域内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养犬登记,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犬只经营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养犬登记、犬只免疫、检疫等管理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等依法参与养犬管理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12345热线、110等途径举报、投诉违法养犬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留检、收容、无害化处理场所。犬只留检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犬只留检场所应当及时收容、留检下列犬只:

(一)无主犬只;

(二)扣押、没收的犬只;

(三)需要进行狂犬病检验的伤人犬只;

(四)公民请求寄养、处置的犬只;

(五)其它需要留检、收容的犬只。犬只留检场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本市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制度,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市区重点管理区范围为通湖大道、环湖大道、宿新公路、宿沐线、张家港大道、雪峰山路、北京路、运河三号桥西沿运河向南、南京路、通湖大道合围区域及市高铁商务区全域;重点管理区以外为一般管理区。各县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区域范围由县人民政府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镇建设发展、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适时调整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区域范围。

第九条 重点管理区内每户居民限养一条小型犬,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提倡饲养绝育犬;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在重点管理区发生母犬繁育幼犬情形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十日内将超出限养数量的犬只自行妥善处置。

大型犬标准、烈性犬名录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按时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

(一)对新生犬只,在出生一百二十日内接种;

(二)对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接种;

(三)对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的其它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三十日内接种。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种狂犬病疫苗的定点机构,指导、监督定点机构建立犬只免疫档案,发放狂犬病免疫证明,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犬只登记管理制度,养犬人应当在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到养犬所在地的养犬登记办理场所申请办理登记。

市公安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地点,建立全市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为犬只免疫、养犬登记等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养犬管理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将养犬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

(二)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居住证,犬只近期全身照片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单位饲养犬只。

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因护卫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应当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因防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饲养场所的,养犬人应当采取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单位登记证明;

(二)犬只的品种、数量以及养犬必要性的说明;

(三)犬只近期全身照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发放养犬登记证、犬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养犬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妥善处置。

养犬登记证、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办。申请人因遗忘或者虐待犬只被处罚、被没收犬只或者吊销养犬登记证、违法养犬造成他人伤害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六条 养犬登记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

内申请延续登记。

养犬人、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犬只遗失、死亡或者放弃饲养的,养犬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携带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持有有效犬只免疫、检疫证明;停留时间超过九十日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接收临时寄养犬只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到养犬登记场所或者通过信息系统报备。接收临时寄养犬只的个人,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养犬条件;临时寄养犬只应当具有有效犬只免疫、检疫证明。个人接收临时寄养的犬只不得超过一只,寄养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十八条 养犬人是养犬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干扰他人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

(二)不得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三)不得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四)不得影响环境卫生、破坏公共设施;

(五)不得在中小学及幼儿园上学、放学时在校园周边遛犬;

(六)不得在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消防连廊、地下车库、开放式露台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遛犬;

(七)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八)不得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九)不得携带、放任犬只进入湖泊、河道等水体;

(十)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十九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出户。

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规范佩戴犬牌,在犬只脖颈处使用项圈或者狗链,将犬牌固定在项圈或者狗链的醒目位置;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牵引带牵引,或者采取怀抱、装入犬袋犬笼方式;

(三)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四)在电梯、楼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收紧牵引带、戴犬嘴套、怀抱、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安全措施;

(五)及时清理所携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六)合理选择时段,避开学生上学、市民上下班等出行高峰期,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携犬进入下列区域:

(一)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公共场所;

(二)体育场馆、游乐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影剧院、档案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公共场所;

(三)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四)封闭式公园、景区、健身步道等公共场所;

(五)公共交通工具;

(六)出租车、网约车,但取得驾驶员、同行人员同意的除外;

(七)车站、码头、候车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八)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其他单位、场所管理者自行决定禁止进入的场所;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前款规定区域的管理者应当规范设置禁犬标识或者作出说明。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在重大节日或者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时间和区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从事犬只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防疫等手续,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本市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销售大型犬、烈性犬。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或者动物诊疗机构等发现疫犬或者疑似疫犬的,应当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处置。

犬只病死,不明原因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出售、掩埋或者抛弃。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无害化处理场所。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养犬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或者超出规定的数量饲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饲养犬只。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养犬人未按规定按时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养犬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变更登记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寄养犬只未按规定报备,或者接收临时寄养不符合规定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养犬人在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

有前款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没收违法饲养犬只。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养犬人遗弃或者虐待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吊销犬只登记证,没收犬只。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重点管理区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犬只自行出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为犬只佩戴犬牌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牵引带牵引犬只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携犬进入禁止区域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未及时清理所携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犬只相关经营活动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销售大型犬、烈性犬等禁养犬只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实际控制和管束犬只的个人和单位。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年月日起施行。

(上接1版)
四年如一日 的坚持,沐阳花木电商产业涅槃重生,“诚信电商”成为一道网络文明“风景线”。

保持高压震慑,营造“不敢卖假”的氛围
“某某在电商平台以次充好售卖花木种苗,被沐阳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在沐阳县官方信息发布平台,不时会看到这样的信息。对花木电商“货不对板”“以次充好”“无证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经营行为,沐阳坚持“零容忍”,露头就打。

有时候,奔波千里,只为取证。
2022年12月,网民举报新河镇新槐村有花木电商涉嫌不诚信经营。沐阳县相关部门迅速赶到现场,但在取证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对抗不配合,还故意损毁物证。

为尽快收集证据,该县资规局、公安局、市监局办案人员先后到山东、河南、四川等地,与假苗购买者联系取证,固定证据链,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

不放过每一条线索,不遗漏每一条证据。正是本着这样的态度和决心,沐阳县把一个个失信电商违法案件办成铁案。

坚持以打促治、以案破题,近四年来沐阳累计查办花木种苗领域各类违法案件515起,罚没款1774.48万元,移送起诉43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3人。发现一起,严打一起,还要警示震慑一片。

今年5月30日,在新河镇司法所门前广场,沐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花木种苗诈骗案件,100余名花木电商和群众旁听了庭审。

2023年2月至5月间,新河镇的李某伙同韦某以抖音直播带货形式,用普通花色的玫瑰老根冒充蓝色妖姬进行售卖。金某在明知李某售假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货源、打包和发货,涉案金额达27万余元。

经过审判,犯罪嫌疑人李某、金某、韦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两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相应罚金。

“通过多环节公开曝光、案发地公开审判等形式,放大花木电商失信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形成更强有力的震慑。”沐阳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姜岩均说。

失信联合惩戒也是震慑手段之一。沐阳县出台《“三苗”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对全县花木电商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凡被依法认定为失信的花木电商,将面临限制获取政府财政性资金、补贴以及限制评优评先、限制绿色通道办理等各类联动惩戒措施,倒逼花木电商重视自身信用状况。”沐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纪文龙说。

据统计,2021年以来,沐阳县累计公开曝光电商失信案例50余起,惩戒花木种苗领域失信案件113起。

电商失信除了自身原因,部分公职人员不作为、包庇纵容也为失信行为提供了“温床”。针对电商失信行为背后可能存在的腐败,沐阳县纪委监委靠前监督、深挖彻查,全面加强失职渎职问题追责问责,先后对24名村干部问责处罚。今年,县直相关部门已经有3名干部被沐阳县纪委监委依法留置。

打击一批违法违规人员、关闭一批违法经营网店、侦破一批违法交易

案件、曝光一批不诚信经营者、查处一批不作为干部,沐阳县以雷霆手段、高压态势形成强大震慑效应,网络诚信经营氛围愈加浓厚。

建章立制定规,完善“不能卖假”的机制
《沐阳县防范治理电商销售假劣花木种苗实施意见》《沐阳县网络电商诚信经营村规民约》《沐阳县防范治理销售假劣花木种苗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暂行)》……

无规矩不成方圆。电商诚信经营,既要引导监督,更要依靠制度。针对花木电商销售的各个环节,沐阳县出台一系列制度性规范文件,从源头上把监管的“篱笆”扎紧扎牢。

花木电商失信,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无证经营。不法电商在各大平台拥有不同“马甲”,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

“从末端执法”转向“前端监管”,沐阳县前置“关卡”,线下随机抽查检查,多个职能部门与属地乡镇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线上加大监测力度,常态化巡查5万家网店,对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罚。

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沐阳县在花木产业带重点乡镇设置办证点,为花木种苗经营者提供免费培训、免费办证服务,近四年累计免费办理《营业执照》2.5万余份、《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1.5万余份,基本实现了花木电商全覆盖。

“诚信标签”是沐阳县的首创举措。走进沐阳县重点花木镇村,最醒目的标志就是放大版的“诚信标签”。

“没有‘诚信标签’,快递发不出去。”沐阳县庙头镇聚贤村花农王洪霞

说,张贴“诚信标签”已经成为花木电商的集体自觉。

沐阳规定,每一件花木种苗快递都必须张贴“诚信标签”。该标签上标注县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电话及投诉平台二维码,随快件发放,方便消费者投诉举报,从源头对商户进行监督。

“凡未张贴‘诚信标签’的,网点收件人员会及时与属地镇政府联系,确认不属于制假售假问题快件并由商户补贴‘诚信标签’后,方可揽收。”沐阳邮政管理局业务监管科负责人陈巍巍说。

截至目前“诚信标签”已经随快递发放7.2亿张,沐阳县建立健全“投诉—受理—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网民投诉,累计处置投诉问题线索349件,网民满意度达98%。

在沐阳的高压监管之下,一些不法电商“躲”到外市甚至外省异地经营,企图逃避监管。针对花木电商违法的新形势、新特点,沐阳县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探索跨区域协作打击,让违法电商无处遁形。

在省内,沐阳县申请获得了省林业局指定管辖权,与新沂市默契合作,无缝对接,解决了异地执法办案的程序问题;在省外,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定管辖,与山东省平邑县开展合作、共享信息,有力打击了违法电商。

“近年来,沐阳县在林草行政执法特别是互联网领域种苗侵权行为治理工作中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值得借鉴和学习。”去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研组在沐阳县调研后,对沐阳做法给予高度肯定。

沐阳的创新举措还有很多:出台职能部门和属地的责任清单、失职追究

办法,明确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真空”;成立全县网络电商互助联合会,加强行业自律,构建团结互助、竞争有序的良好发展机制;严厉打击跨区揽件行为,严查扰乱快递市场秩序行为……

建章立制促规范,夯基垒石管长远。沐阳用一项项创新、一条条制度,从源头堵住了监管漏洞,织紧织密了花木电商监管网。

厚植诚信基因,培育“不愿卖假”的土壤

新河镇大营村种子一条街,花卉苗木种子线上线下销量占到全国三分之一。随着花木种苗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种子经营企业的自我要求越来越高。

“每进一批种子,都要去西北的种子生产企业现场查看、田间巡查,与他们签订协议,真正从源头杜绝假种子和‘货不对板’。”种子商家胡迎龙介绍,种子入库之前,还要做发芽率检测和水分、净度检测,确保种子质量没有问题,才能销售给客户。

从“要我诚信”到“我要诚信”,诚信的种子已经生根发芽,变化正在悄然发生。

“网络电商诚信经营村规民约内容具体且有操作性,针对性很强,时刻警醒提示花木电商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同时所有花木电商主动承诺,自觉抵制卖假售假行为,真正让守法经营成为一种自觉和共识。”沐阳县颜集镇堰下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彦春说。

让诚信之风吹进千家万户。沐阳县探索出台《网络电商诚信经营村规民约》,从遵守法律法规、合法持证经营、张贴“诚信标签”、禁止虚假宣传等10个方面规范电商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实现全县104个花木电商经营村

(社区)全覆盖。

此外,沐阳还制定诚信电商评选标准,定期组织开展“花木诚信电商”“花木诚信企业”等诚信典型评选,并在平台推荐、优先采购、经营扶持等方面予以支持倾斜。截至目前,共计评选表彰“花木诚信电商”263户、“花木诚信企业”162户。

“沐阳的花,完全可以放心买、大胆买。”前不久,“网络大V”王女士在沐阳调研后,发出这样的感慨。而此前,因为对沐阳花木不甚了解,多有偏见。

沐阳县了解情况后发出邀请,邀请王女士到现场调研感受。调研中,沐阳县持之以恒打击不法行为、维护花木市场的决心和成效,让王女士大为震撼,从沐阳花木的“投诉者”变成了“代言人”。

“好土壤”孕育出夺目的“新质”之花。近年来,沐阳县用好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华东花木大世界、沐阳国际花木城等载体,与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共建沐阳花木产业研究院,推动花木产业升级发展,电商企业销售扩能。全国首次由县级单位承办的《盆景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正式发布,“新华·沐阳花木电商指数方案”通过国家评审,将沐阳花木产业话语权提升至全国层面,“中国花谷”品牌优势持续放大。

网络文明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也是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准。沐阳县委副书记、县长王瑞表示,电商诚信体系建设是网络空间治理的重大课题,也事关沐阳花木产业健康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沐阳县将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厚植诚信基因,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沐阳新实践。